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王靜雲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 傳真：(02)22536548
 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394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馬喬蘭精油(製造日期:2017/01/17)」、「薰衣草精油(製造日期:2016/12/21)」「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(製造日期:2017/07/25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66560號函、本局新北衛食字第1062581272號函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12日苗衛藥字第107000632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1日FDA研字第1060039896號函、107年3月28日FDA研字第1070007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執行106年度化粧品抽驗計畫，於「佐登妮絲國際美容連鎖機構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1號）」查獲「馬喬蘭精油」、「薰衣草精油」產品，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07年度1-3月份「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」，於107年1月16日至「佐登妮絲國際美容（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257號）」抽驗「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」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馬喬蘭精油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Toluene 0.0004%。
 - (二)薰衣草精油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Toluene 0.002%。
 - (三)佐登妮絲OMA律動精油12(號)複方：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Toluene 0.01%。
- 三、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

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